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5年1月16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芜湖鸿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3月11日指定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2025年8月5日，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(2025)皖0223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：一、宣告芜湖鸿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；二、终结芜湖鸿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)

